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建艺集团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建艺集团母公司净利润为-945,201,820.94 元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建艺集团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-481,756,748.29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平稳发展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：“1、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2、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……”

鉴于 2021 年度建艺集团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平稳发展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投资者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